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報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3月25日  
中國安徽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1) 审字第60438514\_A01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38514\_A01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存货跌价准备</b>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193,000,766 元，跌价准备人民币 292,706,535 元。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此过程中，管理层需要对未来售价、生产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因素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p> <p>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三、10”、“附注三、32”和“附注五、7”。</p>	我们了解和测试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的模型和方法，以及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未来售价、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此外，我们也关注了财务报表中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披露。
<b>固定资产减值</b>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0,060,819,567 元，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06,583,427 元。由于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规划，需在本年及未来期间分别关停部分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管理层通过确定该部分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类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87,220,879 元。估计可收回金额时，管理层需要对关键假设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未来销售额、销售成本、残值及折现率等。</p> <p>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三、13”、“附注三、18”、“附注三、32”和“附注五、14”。</p>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复核了管理层使用的固定资产减值模型和方法，以及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估计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未来销售额、销售成本、残值及折现率等。我们同时引入内部估值专家，以协助我们复核减值模型和部分关键参数。此外，我们也关注了财务报表中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38514\_A01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信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38514\_A01号  
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丽  
(项目合伙人)

钟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巩伟

巩伟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25日